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劉先生、百秋志成、百秋帕特尼、百秋壹貳壹、胡先生及邱先生。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根據協議一致行動，而百秋志成及百秋壹貳壹由劉先生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總股本約45.41%及73.29%的投票權。加權投票權架構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投票權將與股權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 (a)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邱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重疊。

儘管劉先生及邱先生角色重疊，但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

- 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作出，彼等均具備業內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利益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表決前聲明該利益的性質；及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整體均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用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於業務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充足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或享有使用與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的權利。

我們擁有自己的由各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我們獨立管理並可自行聯絡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自主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化財務會計制度，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己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且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提供的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
- 倘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將繼續承諾，提供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與彼等於競爭業務所持權益有關的資料(如有)；
-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管理及匯報程序，以確保與本公司有關的價格敏感信息及機密信息得到妥善處理，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當共享；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披露責任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